《佛山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为加强我市人防工程的建设和使用管理，规范人防工程建设行为，提高城市综合防护能力，佛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立足本市实际，参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城市建设发展和人防工程报建审批实际需求，起草了《佛山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对不同类型的人防工程在规划、审批、建设、管理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做好人防工程的规划和建设管理工作，促进人防工程建设与国防建设、经济建设协调发展。

二、起草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4.《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4070d56c7c9f994c67a6c3e4e4072f87)》

三、重要内容解读

**（一）明确人防工程建设主体责任。**因人防工程按功能类型、使用对象和建设形式等存在不同分类，《办法》对不同类型人防工程的建设责任单位作出了划分，其中规定医疗救护、专业队等专用工程，由相关单位负责建设，且当专用工程面积指标不满足规划要求时，可结合新建民用建筑修建，提高了专业工程的建设比例和覆盖率。《办法》对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和经费的明确，为工程建设进一步契合城市发展规划和防护需要提供保障。（第十条）

**（二）加强人防工程之间的互连互通。**根据人防工程建设规划要求和城市综合防护能力提升需要，《办法》规定相邻人防工程之间或人防工程与其他地下工程之间应加强互连互通。（第十二条）

**（三）明确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收缴及使用管理有关事项。**考虑到新建民用建筑因客观因素不能按要求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情况，《办法》明确易地建设费的缴纳及使用管理规定，同时新增相关审计监督条文内容，要求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缴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四）明确人防工程建设施工有关要求。**《办法》明确人防工程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施工，不得随意变更人防设计。（第十五条）

**（五）明确人防工程设计文件应当编制平战转换设计专篇。**结合《佛山市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有效落实控制新建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工程量，提高工程防护效能，《办法》规定人防工程的设计文件应当编制平战转换设计专篇。（第十六条）

**（六）明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要求。**结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人民防空部门有关职责规定，《办法》规定人防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同时明确人民防空部门可以依据上级有关文件，委托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承担人防工程防护部分的质量监督技术服务工作。（第十九条）

**（七）明确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要求。**《办法》规定已竣工人防工程的竣工验收、设备检测、备案等工作程序，要求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人防工程，不得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限期整改。（第二十条）

**（八）战时或突发事件时人防工程的调配使用。**《办法》规定战时或者应对突发事件时，人防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调配使用，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和拖延。（第二十二条）